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 2018 年度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18 年度合计不超过 7 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A101A18033 号），公司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向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	------	------	-------	--------

1	景德镇欧神诺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4,400 万元	<p>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p> <p>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p> <p>3、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p>
---	--------	-----------	----------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3.3367 亿元（其中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金额为 0.8 亿元，孙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均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欧神诺存续的担保事项），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2%，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7.07%。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